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39號

原告 洪慶元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衍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其情形無可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於原告提起妨害自由刑事告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原告為不起訴之處分，因此原告訴求被告有誣告之行為，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失及就養金被停權之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41,748元等語。

三、經查，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94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532號判決載：「告訴權乃憲法第16條賦予人民基本之訴訟權，凡犯罪之被害人皆得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誣告罪之成立，係以犯人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遽指為誣告。是行為人尚未虛構事實，且就所訴之事實足認為被害人，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憲法保障之權利，如其係在法律所保護範圍內行使權利，復符合一般提出告訴救濟

01 程序，尚難認係濫用該權利而構成侵權行為；縱最終認定行
02 為人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不
03 能證明犯罪，抑或其行為不罰而為無罪之判決者，然提出刑
04 事告訴係懷疑他方涉有犯行之救濟方式，告訴人除係虛構不
05 實資料誣指他人涉及犯罪外，並不負擔保無誤之責任，要不得
06 單憑其之告訴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07 遽推論告訴人係以誣告為損害行為人名譽為目的」之意
08 旨，本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係以「當時雙方車輛均行駛在雪
09 山隧道內，二車道中間又劃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在被告
10 （即本件原告；下同）車輛無法透過變換至隔壁車道進行超
11 車之前提下，選擇以此方式央求告訴人（即本件被告；下
12 同）能夠提高車速，被告主觀上未必即有影響告訴人自由行使
13 權利之犯意。況單純閃大燈、按鳴喇叭之舉，應未達強暴
14 或脅迫之程度，顯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
15 尚難以此據以認定被告有何強制行為，而妨害告訴人權
16 利之行使」等語，對原告為不起訴之處分，此有臺北地檢署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63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
18 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是縱使前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本
19 件原告為不起訴之處分，惟參照上開說明，被告本不負擔保
20 無誤之責任，要不得單憑其之告訴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21 即遽推論本件被告係以誣告為損害原告之名譽為目的。再者，
22 原告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函
23 知停止榮民權益，溯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停止就養，及請
24 求返還所溢領就養給付14,874元部分，乃係本件原告「因案
25 通緝」之故（見本院卷第13頁），此自與被告前揭刑事告訴
26 之行為間，顯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甚明。準此，原告提
27 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28 即顯無理由，且屬無可補正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29 駁回之。

30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31 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潘美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